深圳市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依据】**为了加强深圳市地方标准管理工作，规范地方标准制修订程序，提高地方标准的质量，促进科技进步，构建本市质量发展优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深圳经济特区产品质量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质量条例》等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深圳市地方标准（以下简称地方标准）的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备案、实施、评估、监督和复审，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对地方标准的制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定义】**本办法所称地方标准是指由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制定，为满足深圳地区自然条件、风俗习惯等特殊技术需求，及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第四条【政府职责】**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下同）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的领导，推进地方标准建设，将标准化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五条【标准化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统一管理本市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和实施地方标准，组织对本市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监督检查，统筹深圳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的规划、管理与协调。

**第六条【行政主管部门职责】**市政府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部门本行业标准化工作:

（一）开展标准化研究，建设本行业标准体系；

（二）提出本行业地方标准的立项建议，承担组织地方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以及根据委托组织技术审查等任务；

（三）负责本行业地方标准归口管理工作，组织对地方标准的技术内容进行解释，组织地方标准清理并提出复审意见；

（四）制定保障地方标准实施的配套政策和措施，组织地方标准宣贯培训，组织在本部门、本行业实施地方标准，以及开展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评估；

（五）依法在本部门、本行业对地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六）负责组织筹建本行业的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七）落实标准化工作经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各区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辖区内推动地方标准的实施，对地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技术委员会】**深圳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技术委员会）是指在本市某一专业领域内从事标准化工作的技术组织，负责本专业领域地方标准技术归口管理工作。

技术委员会应当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提出本领域标准化工作规划、计划和措施建议；

（二）编制本领域标准体系，提出本专业领域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

（三）承担本领域内地方标准的制定、宣贯、培训、实施、解释、评估以及复审等技术支持工作；

（四）开展本领域标准人才培训工作；

（五）建立和管理本领域地方标准制修订等相关工作的档案；

（六）承担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及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技术委员会的申请、筹建、成立与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另行规定。

**第八条【基本原则】**地方标准的制定应当建立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以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有效性。

**第九条【积极参与】**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以及各类社会组织积极承担或者参与地方标准的研究、制定、实施和评估。

对在地方标准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专利排除】**地方标准不涉及专利，在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标准制定过程中发现涉及专利的，应当将有关专利内容排除在标准内容之外，但专利权人已提交免费使用该专利授权文件的除外。

第二章 立 项

**第十一条【基本要求】**地方标准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标准制定的规则要求；

（二）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发展导向及有关标准化的方针、政策；

（三）结合我市实际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

（四）有利于新技术的发展和推广；

（五）有利于扩大对外经贸合作或者提升标准国际化影响力；

（六）保证产品或服务质量，增强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保护消费者利益；

（七）有利于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八）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十二条【可以制定情形】**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一）为满足地方自然条件、风俗习惯需要统一规范的特殊技术要求；

（二）为满足本市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需要统一规范的特殊技术要求；

（三）深圳经济特区法规规定或市政府需要统一规范的其他技术要求。

**第十三条【不得制定情形】**禁止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四条【立项征集】**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国家、省有关规定，每年向社会公开征集地方标准制订、修订项目。

**第十五条【立项建议归集与申报】**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部门本行业的地方标准立项申报工作。

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可以向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地方标准立项建议。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本行业、本领域的实际需求，对收集的地方标准项目书面建议进行立项归集，剔除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合并重复和相类似的项目，将审查通过的项目统一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申报。

所属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不明确或者涉及多个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标准项目，有关单位可以直接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申报立项。

**第十六条【申报项目材料】**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地方标准项目立项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地方标准制订、修订项目汇总表；

（二）地方标准制订、修订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建议书）；

（三）市标准化主管部门要求的其它材料。

项目建议书应当包含该项目国内外简况、立项必要性及可行性等内容。

**第十七条【立项论证】**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邀请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委员会、企业等相关领域的代表和专家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论证，并提出论证意见。

**第十八条【年度计划】**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审查批准地方标准年度立项计划并予以公布。

**第十九条【立项增补】**因紧急需求等原因确需临时性申请地方标准立项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进行立项归集并提交立项申报材料。

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对前款规定的临时性申请地方标准项目，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进行论证，并根据论证情况决定是否增加纳入年度立项计划。

**第二十条【名称调整】**已立项的地方标准，在制定过程中由于内容调整等原因需要变更标准名称的，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制定周期】**地方标准应当自批准立项之日起两年内完成起草和技术审查工作；两年内没有完成且无正当理由的，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取消该地方标准的立项。

**第二十二条【项目终止】**地方标准制定情况发生变化，已无必要继续进行的，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批准后予以终止。

第三章 起草

**第二十三条【起草文本】**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协调和督促地方标准起草单位按照标准起草计划完成标准草案和标准编制说明。

**第二十四条【主要起草单位】**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标准草案及其说明的编制；

（二）协助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完成征求意见；

（三）向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请技术审查；

（四）协助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地方标准的宣贯、培训、实施、评估、清理及复审意见的提出；

（五）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工作。

地方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标准草案的起草工作，并对其质量及技术内容负责。

**第二十五条【起草要求】**地方标准的起草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充分调查研究，广泛收集资料，内容涉及限量、成分要求等量化规定的，应当进行试验验证；试验方法类的标准，应当进行比对验证；

（二）不得设定部门管理权限；

（三）标准编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编写的要求；

（四）充分考虑标准的实施，标准的技术内容能够进行检测、认证或者评价；

（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编制说明要求】**标准编制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任务来源；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三）主要起草过程；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

（六）是否涉及专利；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八）实施标准的措施建议；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第二十七条【征求意见】**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当将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报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征求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方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二十八条【征求意见形式】**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或者会议等多种形式。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应当同时在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和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发布标准征求意见稿和标准编制说明，征求意见的时间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二十九条****【意见回复】**被征求意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涉及修改重要技术指标的，应当附上必要的技术数据，逾期未回复的按无异议意见处理。

**第三十条【征求意见反馈】**主要起草单位应当汇总收集意见并进行研究，对合理的意见应当采纳，对不予采纳的意见应当说明理由。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开征求意见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公开征求意见的网站上公布意见采纳情况。

第四章 技术审查

**第三十一条【提交技术审查】**地方标准应当经过技术审查。地方标准的技术审查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委托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当形成技术审查送审材料，并提交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送审材料包括：

（一）标准技术审查申请；

（二）标准立项批准文件；

（三）标准送审稿；

（四）标准编制说明；

（五）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六）标准测试或验证报告。

**第三十二条【技术审查形式】**地方标准所属领域有技术委员会的，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委员会进行技术审查，但技术委员会已承担该标准起草工作的除外。

地方标准所属领域没有技术委员会或者技术委员会已承担该标准起草工作的，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技术审查。

**第三十三条【技术委员会评审规则】**技术委员会进行技术审查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全体委员召开标准审查会议进行技术审查。出席技术审查会议的委员不少于全体委员的五分之四，地方标准应当经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可通过技术审查。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席技术审查会议，并对会议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专家评审会评审规则】**通过专家评审会进行技术审查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主持专家评审会。评审专家由该领域内资深从业人员、标准化专业人员、法律专业人员以及相关部门代表等组成，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评审专家人选应当遵循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标准起草人、起草单位的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审专家。

地方标准原则上应经专家评审会协商一致后方可通过，如需表决则必须有不少于参会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

**第三十五条【自行审查情形】**具有下列情形的地方标准，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二至三十四条的规定组织技术审查：

（一）涉及多个行政主管部门、跨领域、影响较大的；

（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实不具备组织进行技术审查所需的专业技术条件，并经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同意的。

**第三十六条【技术审查内容】**技术审查内容包括：

（一）与立项计划的一致性；

（二）内容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三）行业管理要求的符合性；

（四）与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相关地方标准的协调性，是否符合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五）逻辑严密、结构合理、内容完整，格式符合GB/T 1.1的要求；

（六）编制说明内容完整性；

（七）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并就主要技术要求达成一致意见；

（八）不采纳相关意见的理由是否充分；

（九）涉及限量、成分要求等量化规定的，应当对验证的材料进行审查和评估；

（十）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技术审查结果】**经技术审查通过的地方标准，由主要起草单位根据技术审查意见对标准文本、编制说明等材料进行充分修改完善后提交给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技术审查不予通过的，地方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应当修改后重新申请技术审查。

第五章 批准与公布

**第三十八条【报批材料内容】**地方标准经技术审查通过的，由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提交以下地方标准报批材料：

（一）报批地方标准的公文（如立项时涉及多个行业部门，报批标准的公文应由相关部门联合出具）；

（二）标准报批稿及其编制说明；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专家评审意见汇总处理表；

（五）审查意见；

（六）标准测试或验证报告；

（七）市标准化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九条【报批材料要求】**标准报批稿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一）标准文本内容及形式符合GB/T 1.1的要求；

（二）标准文本已根据技术审查意见进行充分修改，并已完成编辑、排版和校对工作；

（三）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单位、标准编制人员名单已经过核定。

**第四十条【形式审查与编号发布】**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对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报批材料符合批准发布要求的，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编号规则进行编号后发布。

**第四十一条【标准备案】**地方标准发布后20日内，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程序，报送上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地方标准公开】**市标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全市统一的地方标准信息公开平台，公开地方标准目录和标准全文。

第六章 实施、评估与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主管部门实施】**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督导本行业、本领域地方标准的宣贯、培训和实施工作，制定保障地方标准实施的配套政策文件，为地方标准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

**第四十四条【技术服务】**鼓励企业、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以及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地方标准的宣贯、咨询和培训等活动，推动地方标准的贯彻实施。

**第四十五条【鼓励适用】**市、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在制定政策措施时应当积极引用地方标准，在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活动中积极应用地方标准。

**第四十六条【评估监督机制】**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及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第三方评估、社会公众监督和政府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标准实施评估监督机制。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组织对本行业、本领域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监督检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反馈。

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每年组织对全市跨部门及影响较大的地方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七条【涉及专利的监督】**地方标准发布后发现涉及专利且专利权人要求收取专利使用费的，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核实，视情况作出暂停实施该标准、修改该标准或者废止该标准的决定。

第七章 复审

**第四十八条【标准复审周期】**地方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定期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地方标准复审应当在地方标准复审周期届满前6个月内完成。

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每年根据本办法规定开展本部门、本行业地方标准清理工作，并向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复审意见。复审意见包括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的建议，以及主要理由。

**第四十九条【复审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组织对地方标准进行清理，并提出复审意见：

（一）标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修改或者废止的；

（二）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发生变化的；

（三）与标准相关的技术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其他需要复审的情形。

**第五十条【复审结果】**市标准化主管部门根据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评估和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复审意见，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仍适用的地方标准，公告确认继续有效，并注明复审年度；

（二）需要修订的地方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纳入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

（三）需要废止的地方标准，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30日后公告废止。

**第五十一条【标准废止】**地方标准实施满五年且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按本办法规定提出复审意见的，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视情况予以废止。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标准质量责任】**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制定的地方标准不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及时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公告废止相关标准并予以通报；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利用地方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制定标准程序责任】**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标准立项申报、组织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实施、评估、监督检查以及复审责任的，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其说明情况，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市标准化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向市政府报告；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第五十四条【标准管理责任】**市标准化主管部门、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技术委员会和标准起草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评审专家在地方标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其所在部门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生效日期】**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